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事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8）津 72 民特 3 号

申请人：中源船务有限公司（CHINALANDSHIPPINGPTE.LTD.）。住所地：新加坡共和国珊顿道*号，AXA 大厦 46-03(8Shentonway, # 46-03AXATower,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候守江，该公司董事。

委托代理人：赵新伟，山东海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文娟，山东海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康纳航运有限公司（CONORSHIPPINGCOMPANYLIMITED）。住所地：利比里亚共和国蒙罗维亚市宽街**号（80BroadStreet，Monrovia,Liberia）。

法定代表人：MARIAYIAVRI。

委托代理人：杨睿，北京大成（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中源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源公司）与被申请人康纳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纳公司）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中源公司申请称，2015 年 3 月 6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航次期租合同，以“伊莲娜”轮承运一批钢材自中国天津新港运至埃及杜姆亚特港。2015 年 5 月，船舶抵达目的港后，收货人因发现货损向被申请人提起货损索赔。被申请人为避免船舶被扣押，向收货人提供了担保，并根据租约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向申请人提起仲裁。2016 年 11 月 1 日，仲裁庭三位仲裁员 CaptainleeFookChoon、TimothyMarshall 和 DavidMartin-Clark 作出《康纳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源船务有限公司有关“伊莲娜”轮 2015 年 3 月 6 日租约纠纷的终局仲裁裁决》（以下简称“伊莲娜”轮租约纠纷第一仲裁裁决），裁决申请人应对货损承担责任，并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申请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 <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 的通知》的规定，请求本院裁定承认该仲裁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被申请人康纳公司陈述意见称，认可涉案仲裁真实性，并合法有效。

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如下证据：证据 1 涉案租约，证据 2 康纳公司仲裁通知，证据 3 中源公司确认仲裁及选任仲裁员邮件，证据 4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

仲裁规则，证据 5 仲裁庭指定第三名仲裁员通知，证据 6 康纳公司载明问题清单和书面审理意见的邮件，证据 7 中源公司载明问题回复和书面审理意见的邮件，证据 8 康纳公司关于仲裁双方达成书面审理一致意见的邮件，证据 9 康纳公司仲裁申请书，证据 10 涉案裁决书。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证据真实性均认可。

经审查，本案纠纷所涉运输事项，托运人为天津市天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作为原告，以天津市天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以被申请人为第三人，向本院已提起追偿诉讼，本院已予立案，案号为（2016）津 72 民初 501 号。被申请人在该案及本案中均对涉案裁决真实性及有效性予以认可，对本案中申请人证据真实性予以认可，并已对裁决义务进行履行。本院确认申请人所陈述的事实。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根据案涉租约的仲裁条款在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裁决后，向本院申请承认“伊莲娜”轮租约纠纷第一仲裁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本案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外国仲裁裁决与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存在关联，被申请人住所地、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均不在我国内地，申请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的，由受理关联案件的人民法院管辖。”本院受理的（2016）津 72 民初 501 号案与本

案有关联，本院可以受理审查本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对本案的审查，应当依照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办理。案涉仲裁裁决在《纽约公约》缔约国英国领土内作出，故本案审查应当适用《纽约公约》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未就《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拒绝承认和执行情形提出审查事项，亦未发现存在该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违反可仲裁性和公共政策情形，以及我国缔约保留事项，因此，本院应承认仲裁裁决效力。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CaptainleeFookChoon、TimothyMarshall 和 DavidMartin-Clark 三位仲裁员 2016 年 11 月 1 日《康纳航运有限公司与中源船务有限公司有关“伊莲娜”轮 2015 年 3 月 6 日租约纠纷的终局仲裁裁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本案申请费人民币 400 元，由申请人中源船务有限公司（CHINALANDSHIPPINGPTE.LTD.）负担。

审 判 长 郑长伟

代理审判员　　裴大明

代理审判员　　李　颖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刘　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八十三条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人民法院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互惠原则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

四、我国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接到一方当事人的申请后，应对申请承认及执行的仲裁裁决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不具有《１９５８年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二两项所列的情形，应当裁定承认其效力，并且依照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执行；如果认定具有第五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或者根据被执行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具有第五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请，拒绝承认及执行。

……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第五条一、裁决唯有受裁决援用之一造向声请承认及执行地之主管机关提具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始得依该造之请求，拒予承认及执行；

（甲）第二条所称协定之当事人依对其适用之法律有某种无行为能力情形者，或该项协定依当事人作为协定准据之法律系属无效，或未指明以何法律为准时，依裁决地所在国法律系属无效者；

（乙）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

（丙）裁决所处理之争议非为交付仲裁之标的或不在其条款之列，或裁决载有关于交付仲裁范围以外事项之决定者，但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可与未交付仲裁之事项划分时，裁决中关于交付仲裁事项之决定部分得予承认及执行；

（丁）仲裁机关之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各造间之协议不符，或无协议而与仲裁地所在国法律不符者；

（戊）裁决对各造尚无拘束力，或业经裁决地所在国或裁决所依据法律之国家之主管机关撤销或停止执行者。

二、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

（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

（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